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准时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,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,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成波,男,汉族,1962 年 2 月出生,博士研究生学历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党员。2005 年至今,担任清华大学教授;2006 年至 2023 年,担任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职务;2011 年至 2025 年,担任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院长;2023 年 1 月至今,担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今,担任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今,任明志科技独立董事。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。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,报告期内,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,本人应参加 3 次,本人均为亲自出席。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,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

识，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，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实际，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审查了表决程序，所有议案的提出、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。报告期内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2025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(次)
	本年度应 参会次数	现场 出席 次数	通讯参 会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出 席	
成波	3	3	0	0	0	否	0

(二) 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，参加了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会议情况。

(三)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四) 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参观、考察，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腾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，积极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准备会议材料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沟通，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补充或解释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同时，公司开通了通讯会议/视频会议接入方式与电子签名方式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与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多次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会议资料的事前审阅，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，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、审计业务等情况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总经理邱壑、董事会秘书范丽女士、财务负责人董玉萍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

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，以上人员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情况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经核查，在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、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结合实际经营需要，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、执行和监督力度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5年度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能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，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

求，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三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，制度健全，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，独立、诚信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，独立履职，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、高效发挥，努力为公司治理、经营发展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成波

2026年4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成波